

## 武汉新科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 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新科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03月07日上午9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7年03月0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姚象超主持，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为5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 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〉的议案》，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公司根据资金预算使用情况，在确保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使用部分自有临时闲置资金择机购买短期低风险的理财产品。拟使用单笔不超过600万元、同时累计不超过5,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理财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理财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，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上述额度以内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；0票弃权；0票反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地址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，公司拟将经营地址由“武汉市硚口区长丰

乡长丰村汇丰企业天地第 17 幢 5 层 3 号”变更为“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 21 号汉正都市工业区小园区 B14-15 栋”。与此将原《公司章程》中的“第一章总则-第四条-公司住所：武汉市硚口区长丰乡长丰村汇丰企业天地第 17 栋 5 层 3 号”修改为“公司住所：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 21 号汉正都市工业区小园区 B14-15 栋”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；0 票弃权；0 票反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提议召开武汉新科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〉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公司拟定于 2017 年 03 月 24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〈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〉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地址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；0 票弃权；0 票反对。

### 三、 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确认的《武汉新科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新科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03 月 08 日